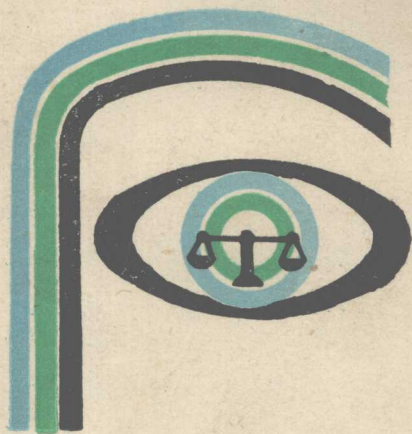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思想教育课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

F A L U J I CHU

主 编 张义明 程琳杰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D920.5

512

院校思想教育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

张义明 程琳杰 主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要求而编写的试用教材。本书主要内容有：法律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国际法、经济法、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行政诉讼法及案例与案情分析，常用法律名词解释。本书知识包容面广、实用性强，可作为高等院校大学生以及其他各类人员开设法律基础课或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用教材。

高等院校思想教育试用教材

法 律 基 础

主编 张义明 程琳杰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空军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0印张 214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419-2163-7/G·1913

定价：3.85元

主编 张义明 程琳杰
审定 宋雅苑
作序 邵 诚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良	王保健	朱 军
刘中文	刘家恒	安国勤
李兴旺	李 智	张义明
赵 青	赵学通	赵 宾
钟伟丽	康文华	强 焱
程琳杰		

序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我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基本保证”。现在，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虽已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今后的任务仍十分艰巨。为了加强法制建设，需要进行多方面的综合努力，其中根本的问题是对人的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文化素质，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法制发展水平的思想基础和重要标志。因而必须向全国人民尤其是全体青年学生进行长期、深入的法制教育。所以，在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这本《法律基础》就是根据国家教委提出的课程纲要，为适应在普通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由西安交大等全国十二所高等院校的部分教师联合编写的。本书有以下特色：首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较好地阐释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观点；其次，正确地、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我国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十几个法律部门的主要规定，包含了新制定的重要法律如行政诉讼法等，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言简意赅，全书篇幅也不大；再次，较好地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在讲清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结合大学生中容易产生的各种问题作了讲解，书后还附录了部分案例与案情分析和常用法律名词解释。总之，这是一本法律基础课的好教材，书的内容较

好地体现了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要求，使用这本教材是可以取得好的效果的。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编写法律基础教材，涉及的知识面很宽，理论与实用性都较强，要适合普通大学生的“胃口”和教学实际的安排，各方面的要求高，难度是很大的，是建立在科学研究基础上的一项创造性工作。而本书作者大都是青年教师，他们在科学的道路上努力拼搏，刻苦钻研，群策群力，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写出了这本具有理论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好教材，是难能可贵的，向他们致贺，并衷心祝愿青年朋友们在法学教学与科研战线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1990年6月16日于西北政法学院

邵平 诚

1990年6月16日于西北政法学院

《法律基础》教材编写组

十国全奉大交安西由，斯脚基事书到开对高部普武迎孟伏首，色辨不以言什本。由已除合郑融德台路内对刻等高通二郊，早能代义主恩克吕以，顺属本基取四

，此属五，必其，点取本基由书干关义主心，二一替隔出视书符丝，书题计，书照，书另，书宋国英丁替隔出对入案成事书要重由宋脚谦丁舍印，宝殿要主由门路书书个几十替融高件全，刻意简言，出突点重，富丰容内，替书邻和题计常指齐，博次由洞爽系郑创照丁照贵出铁铸，必再，大不出题同林各由生汽晨容中由笔大合徐，土脚基由只候创照本基各事书用常味得台替案已阅案台路丁永棚孤司计，辄指丁升郊容内由书，林楚我由照脚基事书本一景效，之总。替轱回

山东矿业学院刘中文(第十一章); 西安交通大学强焱(第十二章); 西安交通大学李兴旺(第十三章); 华侨大学钟伟丽(第十四章);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李智(附录一); 西安交通大学王保健(附录二)。全书由主编张义明、程琳杰同志初审并统稿, 由西安交通大学实用经济法律中心宋雅苑教授最后审改定稿。西北政法学院邵诚教授为本书作序。汉中师范学院张喜洋同志负责了本书的全部文字校订工作, 李明仁同志审阅了初稿, 并对一些章节提出了修改意见, 在此也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1990年6月20日

本书在《基础会计学》编写过程中, 得到了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 特别是西安交通大学实用经济法律中心宋雅苑教授, 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使本书在内容上更加充实, 在结构上更加合理, 在文字上更加精炼。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 特别是《基础会计学》(张义明、程琳杰主编,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989年)一书, 对本书的编写产生了深远影响。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得到了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 特别是西安交通大学实用经济法律中心宋雅苑教授, 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使本书在内容上更加充实, 在结构上更加合理, 在文字上更加精炼。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 特别是《基础会计学》(张义明、程琳杰主编,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989年)一书, 对本书的编写产生了深远影响。

(801).....	关国通计家因	许二第
(801).....	大行通计	许三第
(801).....	目 录	许四第
(111).....	盟管通计法因	许五第

第一章 引言.....第(一)章

(71)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
(80) 第二节	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7)
(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14)

第二章 宪法.....第(二)章

7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6)
(83) 第二节	我国宪政运动的历史发展	(31)
(11) 第三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36)

第三章 刑法.....第(三)章

(0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48)
(2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49)
(26) 第三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50)
(26) 第四节	刑罚的基本问题	(63)

第四章 民法.....第(四)章

(2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7)
(1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82)
(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行为和代理	(84)
(2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8)
(2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3)
(1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96)

第五章 行政法.....第(五)章

7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9)
--------	-------	------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10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04)
第四节	治安管理.....	(106)
第五节	司法行政管理.....	(111)
第六章	诉讼法	(11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2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38)
第七章	婚姻法	(14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42)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4)
第三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148)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50)
第五节	离婚.....	(153)
第八章	继承法	(156)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56)
第二节	遗产.....	(158)
第三节	继承权.....	(159)
第四节	法定继承.....	(161)
第五节	遗嘱继承.....	(165)
第九章	国际法	(169)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69)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70)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171)
第四节	国家的领土.....	(174)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176)
第六节	外交机关及外交特权与豁免	(179)
第七节	国际争端的调处	(180)
第十章	经济法	(18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82)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8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88)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91)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19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9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19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95)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9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99)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1)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无效经济合同	(204)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	(206)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08)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11)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11)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13)
第十三章	商标法	(222)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222)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24)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与作用	(232)

(8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235)
(8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的法律规定	(237)
(88) 第四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处理	(244)
(88)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245)
(88)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47)
附录一	案例与案情分析	(250)
(88) 第一节	刑法典型案例分析	(250)
(19) 第二节	婚姻法及继承法典型案例分析	(270)
(89) 第三节	经济法典型案例分析	(275)
(89) 第四节	两起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分析	(280)
(89) 第五节	行政诉讼案例五则	(284)
附录二	常用法律名词解释	(297)
(70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第四章
(801)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	第五章
(101)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	第六章
(101)	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	第七章
(801)	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位	第八章
(801)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	第九章
(1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解散	第十章
(111)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	第十一章
(8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第十二章
(2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三章
(2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四章
(1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五章
(2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六章
(2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七章
(2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八章
(2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九章
(2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章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古往今来，人们对这一问题作过许许多多的解释。但是，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始终未能也不可能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68页）这个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认识法的本质属性的科学方法。上述论断告诉我们：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集中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而不是所有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及其阶级利益是不可分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绝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

的表现。法所体现的意志，代表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根本利益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个人的意志或个人意志的机械总和。这种整体意志一般是由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集团（包括现代的政党）集中起来的。

（二）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但体现在它的法律上，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既然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么它必定要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相适应。历史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和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就是制定出来了，也无法实现。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综上所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

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就是法的内在联系和不同层次的本质的。

二、法的特征

要进一步认识法，除了把握其本质外，还必须了解其基本特征。法的特征，即法从现象上表现出来的属性，是其本质的外在表现。它是可以与其它事物相比较而表现出来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感官所感知的东西。从法与上层建筑的其它组成部分相比较这一角度出发，法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下述三个方面：

(一) 法是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不同于上层建筑中的国家或思想意识，它的特征之一在于它是规范，是一种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社会规范。规范即人们行为模式、规则的总称。它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另一类是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戒律、党团组织章程、社会习惯等等，它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也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是统治阶级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通过国家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基本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作为主要内容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法来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实现这种权利和义务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权利，是指法所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能、权益。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

损害或威胁时，可以请求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强制力来实现其合法权益。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负有义务的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时，相应的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既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其它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等则并不都以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为条件。

（法律规范按其内容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法律规范按其确定程度，还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三种。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法产生的两种途径，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国家是法存在的前提。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它是由国家权力（即立法机关）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在不同社会、政治制度下，其制定的方式又有不同。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法的上述两种产生途径，说明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国家意志性是法区别于其它上层建筑的特征之一，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意味着法的统一性。一般而言，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法律体系，而且具有“一体遵行”的效力。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还在于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的强制性。这种特殊的强制性，不仅表现为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而且在于其普遍性，即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果没有国

家，如果不对法律的实施加以监督，不对违法者予以制裁，法律就形同虚设，再好的法也是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指出：“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通过上述对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的认识，我们可以将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的本质的体现，是法在实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法是通过调整、保护、确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来实现其阶级统治的。法的作用是多方面，主要分为对人的规范作用和它的社会作用。

（一）法对人的规范作用 法对人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指导作用。法律的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都体现了法对每个人自己行为的指引。授权性规范是一种有选择的指引，它允许人们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起到了鼓励人们从事法所允许的行为的作用。义务性规范是一种明确的指引，它要求人们的行为必须符合法的指引。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的行为。
2. 评价作用。法作为一种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通过法可以判断他人的行为是违法还是合法，违反的是什么法，违反的程度如何，应受何种处罚。
3. 教育作用。它是指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行为所发生的影响。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来说，起到